

证券代码：000989

证券简称：九芝堂

公告编号：2021-031

##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5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 518 号 A 座）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先生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15名，代表股份512,109,05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.9068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6名，代表股份508,572,6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.5000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，代表股份3,536,41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068%。

（4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代理人）13名，代表股份3,557,71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092%。

（5）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6）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廖青云律师、达代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，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				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 结果	投票表决情况						
		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.00	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	通过	整体	512,032,035	99.9850%	19,623	0.0038%	57,400	0.0112%
			中小投资者	3,480,694	97.8350%	19,623	0.5516%	57,400	1.6134%
2.00	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	通过	整体	512,032,035	99.9850%	19,623	0.0038%	57,400	0.0112%
			中小投资者	3,480,694	97.8350%	19,623	0.5516%	57,400	1.6134%
3.00	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通过	整体	512,032,035	99.9850%	19,623	0.0038%	57,400	0.0112%
			中小投资者	3,480,694	97.8350%	19,623	0.5516%	57,400	1.6134%
4.00	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通过	整体	512,032,035	99.9850%	19,623	0.0038%	57,400	0.0112%
			中小投资者	3,480,694	97.8350%	19,623	0.5516%	57,400	1.6134%
5.00	2020 年度利润分配	通过	整体	512,079,435	99.9942%	19,623	0.0038%	10,000	0.0020%

	方案		中小投资者	3,528,094	99.1674%	19,623	0.5516%	10,000	0.2811%
6.00	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通过	整体	511,996,142	99.9780%	55,516	0.0108%	57,400	0.0112%
			中小投资者	3,444,801	96.8262%	55,516	1.5604%	57,400	1.6134%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廖青云律师、达代炎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0日